# 附件2

# 2020年度柳州市本级中小学校教师公开招聘报考指南

一、关于年龄问题

“18-30周岁”指1989年5月26日（含本日）至2002年5月25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18-35周岁”指1984年5月26日（含本日）至2002年5月25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18-40周岁”指1979年5月26日（含本日）至2002年5月25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18-45周岁”指1974年5月26日（含本日）至2002年5月25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18-50周岁”指1969年5月26日（含本日）至2002年5月25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二、上传材料的要求

上传材料须为照片格式，包括有效身份证（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下同）（正面）、有效身份证（背面）、学历证，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教师证）、工作经历证明、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等。

三、关于学历和专业的问题

**（一）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学历学位，均须有对应关系。**

1.如岗位要求“专业要求：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历要求：本科以上;学位要求：学士以上，是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是”，那么报考人员的学士学位也必须是因全日制学习了汉语言文学，并获得了汉语言文学对应的文学学士学位才符合条件，如果报考人员汉语言文学专业未获全日制学位，另外修读其他专业而获得学位的，不符合报考条件。

2.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根据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发布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教育形式限制性条件”的要求，有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且所学专业属于“中国汉语言文学及文秘类”的报考人员，符合报考条件。

**（二）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的，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应予以报考：**

1.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不属于本次招聘使用的《专业分类指导目录》的专业类别，但在其他年度使用《专业分类指导目录》或者教育部历年公布的的专业目录中，属于对应专业类别的，可以报考；

2.报考人员的专业与职位条件规定的专业类别中的一个专业名称相同，可以报考。如职位条件为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专业，报考人员系本科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毕业，但该专业只列入《专业分类指导目录》的专科专业目录，未列入本科专业目录;

3.报考人员的专业从字面的理解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且核心课程80%相同**，经审核单位同意，并通过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后，应予以报考。

**（三）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此项由报考人员在报名时自行举证，举证须先与审核单位取得联系，经审核单位同意后，由报考人员填写《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审批表》，附本人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课程目录，以及任意一所学校与岗位要求相同专业的课程目录（须有该校公章），直接送达或传真给审核单位。审核单位通过审核材料，认为一致的，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审核通过。

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报考  岗位 |  | | 岗位专业要求 |  | |
| 报考人员 | 毕业院校 | |  | | |
| 所学专业名称 | |  | | |
| 所学核心课程 |  | | | |
| 举证相近专业 | 对比学校 | |  | | |
| 相近专业名称 | |  | | |
| 相近专业核心课程 |  | | | |
| 审核单位意见 |  | | | 审批单位意见 |  |
| 备注 |  | | | | |

说明：举证对比的专业必须是岗位要求的专业之一，须附本人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课程目录，以及对比学校相近专业课程目录。所有课程目录须有对应学校公章。

四、关于信息修改的问题

报考信息审核通过后不可以修改，如民族、现工作单位等有变化的，可以在笔试未开始前，直接向报考的招聘单位说明情况并备案信息，笔试开始后，所有信息不接受变动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考生自己负责。